六安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

##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以做好“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紧密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强化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牵头开展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安全管理的职责，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政策措施，指导、检查和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划制定修订、执法监督、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市安委会各专项领导组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联合监管执法，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促进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

（四）本任务分工已明确的事项，如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任务分工未明确的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执行；部门职责发生变动的，按相关变动对应调整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共同职责

（一）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学习，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常识。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定期分析预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检查下级部门和所属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各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定期主持会议分析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对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提出并落实安全责任清单，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与有关部门明确职能交叉以及新业态风险的安全监管责任,抓实全链条安全监管,对关系安全生产但是已经下放的事项开展评估。

（五）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六）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安全检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活动,列出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并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督促企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七）负责系统内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准确、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组织、配合或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三、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具体职责规定

**（一）市委组织部**

1.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2.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重要内容。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

3.建立安全生产考核结果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在考察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符合“一票否决”情形的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在职责范围内落实相应的否决措施。

4.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

**（二）市委宣传部**

1.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委宣传重点工作。组织指导各类新闻媒体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2.强化安全生产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新闻媒体和机构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把握安全生产宣传导向，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素质。

3.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方面的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协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发布安全生产重大政策、重大情况。

4.组织全市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新闻工作，遇有突发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发布安全生产新闻、信息。

**（三）市委网信办**

1.强化安全生产舆论引导，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安全生产领域社会舆论，做好网上舆情处置工作。

**（四）市委政法委**

1.把安全生产纳入全市平安创建及其考核重要内容，配合各地区、各部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各类考核指标，增强考核工作的针对性、规范性和实效性。

2.指导安全生产维稳工作，协调、指导有关地区和部门妥善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涉稳事件。

**（五）市委统战部**

## 1.组织做好各类宗教场所和宗教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2.加强对非公经济人士、非公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教育引导。

**（六）市委编办**

1.依法依规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机构编制保障服务。根据安全生产形势、任务合理配置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加强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机构和队伍建设。

2.协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指导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指导县区明确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

3.在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指导协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动态调整安全生产权责事项。

**（七）市广电台**

## 1.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报道安全生产重大活动。组织实施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

## 2.依法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八）市发改委**

1.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和安全生产规划纳入市级专项规划。

2.研究安排市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基础设施、执法装备、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技术支撑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隐患治理等政府预算内投资计划，并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依据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结合全市经济发展实际，合理规划调整产业布局。在审批、核准重大项目时，将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纳入审查内容。

4.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对不符合有关非煤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5.将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将安全生产理念纳入重大战略、规划、政策文件中。

6.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粮油仓储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市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研究分析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形势，贯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7.依法主管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油气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治理管道安全的事故隐患。会同有关单位建设油气管道应急救援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开展油气管道保护法治宣传。

8.负责电力工业管理，指导电力安全生产管理，依法依规履行地方电力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指导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监督管理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牵头协调大面积停电应急工作，督促电网企业提高电力设施抗灾能力，保证电网安全运行。参与电力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电化学储能电站监督管理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将安全生产非法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联合惩戒。

**（九）市教体局**

1．负责教体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教育、体育机构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2.指导加强全市各类教育机构及其教学、科研、实验机构等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督促各类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安全事故处置。负责直属中小学校监督管理。联系协调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及周边环境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做好组织的校内、外各类活动人员安全管理，加强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及设施设备、实训实习期间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联合有关部门做好学生防溺水工作。

4.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及职业卫生相关学科建设，加快培养矿山、化工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相关专业人才。

5.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6.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监管。

7.对所属学校构建筑物、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安全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对承建的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8.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监督指导游泳、滑雪、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有关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销售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法依规指导督促航空体育运动、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汽车运动等项目开展主体加强安全管理。体育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所辖区域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

9.指导、监督和管理体育经营活动安全（包括体育竞赛、表演、健身娱乐、体育旅游、培训、咨询、中介等活动），督促检查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市科技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2.引导、支持全市相关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和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对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推荐申报省级科技成果奖励。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3.加大对安全生产重大科研项目的投入，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促使企业逐步成为安全生产科技投入和技术保障的主体。

**（十一）市经信局**

1.指导工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指导安全生产管理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从源头治理上指导相关行业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2.督促指导民用船舶制造业加强安全生产（整机应流）。

3.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4.负责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指导检查非煤矿山标准化建设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负责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的日常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电动自行车生产指导有关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进行管理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十二）市公安局**

1.依法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拟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政策、规定，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2.负责机动车登记，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办理驾驶许可，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指导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负责农业机械交通事故处理等工作。指导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4.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环节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和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组织销毁、处置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

5.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市、县公安机关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6.依法对相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管理。

7.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有关职责。

8.依法开展防火工作。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做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9.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依法组织或者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0.履行铁护办职责。

**（十三）市民政局**

1.负责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在拟订相关民政事业发展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标准时，将安全生产纳入其中，并负责组织实施。

2.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安全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安全规定、行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

**（十四）市司法局**

1.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纳入公民普法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机构）、司法鉴定人、法律援助工作者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对经济困难的公民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2.负责审查有关部门报送市政府的涉及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对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报送的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工作。

3.承办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 4.指导、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协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普遍性重要性问题。

## 5.督促、指导、协调社区矫正和律师事务所安全管理工作。

**（十五）市财政局**

1.健全、落实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财税政策，完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支持。

2.负责将安全生产经费列入同级预算，负责在市级政府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救援经费。

3.会同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经济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十六）市政府国资委**

1．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负责检查市属国有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指导督促市属监管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督促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否决事项，将市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纳入企业及负责人的绩效考核内容。

3．参与对市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督促国有出资企业落实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

**（十七）市人社局**

1.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相关行政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含职业教育等）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2.拟订工伤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完善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相关政策措施，健全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使用和管理工伤预防费用，依法推进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开展工伤预防，组织工伤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3.监督检查用人单位依法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和签订劳动合同，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指导农民工安全教育培训。

4.配合支持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规划、培养、继续教育、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

5.指导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教育培训，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6.指导各生产经营单位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掌握各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岗位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对用工相关安全问题较突出的行业领域部署开展重点检查。

7.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领域职业资格相关政策，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等工作。

**（十八）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指导全市地勘单位抓好地质项目施工的安全工作，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无证勘查、无证采矿、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

2.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按照职责分工，对政府决定依法关停的矿山企业，依法注（吊）销采矿许可证，并督促做好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对无采矿许可证、越界采矿被吊销采矿许可证、资源枯竭应当关闭退出等矿井的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地质灾害调查、规划、监测、预报制度和应急机制，严防因地质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二次事故。

4.指导全市将安全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前提，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依据相关规划做好监督采矿、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城镇燃气设施、烟花爆竹批发、民用爆炸品生产加工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的选址工作。

5.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实施安全生产规划、管道发展规划必要的空间需求和时序安排。同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6.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违法案件。

**（十九）市生态环境局**

1.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管，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调查和组织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应急环境监测，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

3.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和其他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监督事故责任单位及专业处置单位对现场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

4.指导督促各地和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二十）市住建局**

1.依法对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参照省安委会规定职责分工的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拟定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依法查处建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

2.依法负责建筑企业资质管理以及安全生产准入管理。依法对房屋和市政工程企业施工许可证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3.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车辆的安装、使用、拆卸和维保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内涉及到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4.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房屋征收等房地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据职责规定依法对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5.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

6.负责中心城区房屋建筑白蚁防治工作，指导各县区房屋建筑白蚁防治工作。

7.指导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相关工作。

8.指导混凝土搅拌站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9.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10.负责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制定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计划，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

##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供水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二十一）市交通局**

1.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拟定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有关公路、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职责范围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依据职责组织实施船舶登记、检验和船员考试、发证工作。负责渔船检验的监督管理。负责除淮河干线以外的内河通航水域市级权限范围内的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督促指导除淮河干线以外的内河航道及航道安全设施的养护、保护和管理工作。

3.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公路、水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公路、水路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检验等单位实施安全监管，指导监督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工地范围内的起重机械和专用车辆安装、使用的安全监管。按规定制定公路、水路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公路、水路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指导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指导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工作。

4.负责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指导班线客运、旅游客运、包车客运、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汽车租赁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汽车维修市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驾驶员培训和营业性客货运输站（场）等行业管理工作。组织领导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负责企业及其运输车辆（不含罐体等特殊储存体）的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资格认定，负责对相关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6.负责港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7.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并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实施管养范围内公路安保工程，加强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指导或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车辆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车辆营运等违法行为。

8.按照职责负责指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车管理工作。

9.指导通航水域采砂影响航道及通航安全工作，承担权限范围内有关安全管理工作。

10.指导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二十二）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定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渔政渔港。依法依规对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渔港等进行监督管理，维护渔港水域秩序。牵头负责乡镇自用船安全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渔业应急处置和渔业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依法组织实施农机安全监理，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指导农机登记、事故处理、安全检验、驾驶（操作）人员考核发证等工作，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农业机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4.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安全指导工作。指导畜禽屠宰行业、兽药生产企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等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负责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二十三）市水利局**

1.监督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县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

2．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县区河道采砂工作。

3．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道（含湖泊、人工水道）、水利工程设施（包括水库、水闸、堤、坝、泵站等）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保护，组织指导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涉及防洪及水工程安全活动许可审批工作。

4.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江河干堤、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

5.指导、监督水利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二十四）市商务局**

1.承担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行业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商贸服务、流通等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行业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办理成品油行政许可，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初审，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查处成品油经营、储存安全隐患，配合依法打击非法经营行为。

3.按照职责对瓶装液化气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持续开展餐饮经营场所燃气使用安全排查，认真组织大排档、小餐饮、星级以下饭店等餐饮经营企业（场所）燃气使用安全排查工作，全面排查燃气使用安全风险。

4.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5.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十五）市文旅局**

1.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拟订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组织制定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

2.依法依规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文化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图书馆、影剧院、文化馆（站）、基层文化设施、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指导、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负责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设施保护，制定广播电视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并组织实施。

5.指导新闻出版、印刷业、电影业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6.负责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文物和博物馆安全检查、督察工作。拟订文物和博物馆安全制度、标准和办法，督促检查文物保护法规规章落实情况。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安全事故，协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历史文化镇、村及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和考古发掘工作安全管理。

7.负责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和旅游标准化管理制度。指导各地依法依规对旅行社企业以及地方性法规规定旅游主管部门负有行业监管职责的景区和饭店等旅游经营者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指导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景区内游乐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调属地旅游主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加强A级旅游景区游乐设施、项目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加强对星级饭店、旅游民宿和A级旅游景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将安全生产纳入文旅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评星评级指标体系。

8.推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自助游、自驾游等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管。结合实际对A级景区、星级农家乐内的玻璃栈道、漂流等游乐项目和设施加强监管，以及剧本杀、密室逃脱等新兴文化娱乐项目的安全检查。指导属地政府落实A级景区外漂流的安全管理工作。将安全生产情况作为评定等级的重要标准。

9.参与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游客聚集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文化娱乐场所审查许可和安全管理工作。

**（二十六）市卫健委**

1.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医疗废物、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工作。负责直属医疗机构安全监督管理。

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拟订全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 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4.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相关应急医疗救援、心理康复和卫生防疫工作。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含重大涉险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5.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

**（二十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全市光荣院、烈士陵园、军供站和军休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八）市应急局**

1.拟订安全生产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安全生产规划，定期统计分析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2.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定期向市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分析本市安全生产形势和安全生产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并向市安委会提出建议。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3.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

3.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职责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有关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4.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和规程。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5.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

6.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和资格考核工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7.拟订全市安全生产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技术示范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评价、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有关工作。

8.依法依规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相关工作，健全完善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完善全市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 9.指导协调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发布全市重要安全生产工作信息。

10. 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九）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全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按规定权限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参与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等资质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负责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和作业人员的考核和发证。

2.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3.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和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4.依法负责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对烟花爆竹实施质量监督。

5.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实施监督检查。依法对药品的流通（不含药品批发企业）、使用环节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6.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等经营行为。

7.牵头做好外卖安全生产以及电商等平台经济管理有关工作。

8.按照职责对瓶装液化气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9.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职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行为；对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配合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活动。

10.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11.协助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系统，依法公示涉及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推动建立部门间安全生产信用约束联动机制。

**（三十）市林业局**

1.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指导、监督林区、林场、森林公园和其他国有涉林生产经营单位、自然保护地等相关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落实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火灾早期扑救等工作并督促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3.指导督促全市林业系统落实森林火灾防控、野外用火审批制度；组织指导全系统森林防灭火专业、半专业队伍建设、扑火技能训练、应急预案演练。

**（三十一）市城管局**

1.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区城管部门做好工程渣土运输、建筑垃圾处置、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及管理工作以及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督促各县区城管部门加强对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广场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从事经营活动，流动摊贩未按规定的方式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经营的执法工作和查处占道经营、乱搭乱建等非法违法行为。

3.加强对城区各类公园、广场等绿地范围内各类设施监管力度。

4.负责城区供水、污水处理的行业指导工作。负责城区道路、桥梁、路灯等市政设施，城区防汛排涝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地下管线（供水、雨水、污水和燃气）管理工作。依法对城区供水、燃气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安全管理工作。

5.负责全市物业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物业企业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小区内建设、燃气、消防安全管理和停车场所安全管理。

**（三十二）市人防办**

1.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与管理。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人防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安全监管，依法对人防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和已建成人防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指导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参与指导城市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

2.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承担政府赋予的抢险救灾工作，参与政府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规划、方案拟订等工作，利用人防战备资源，参与支援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和事故的应急处理。监督检查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开发利用及经营管理中的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

3.负责人防地下工程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监管。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设立在人防工程内的各类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十三）市机关事务处**

1.指导所属单位在物业管理工作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负责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管理、维修、改造和处置等工作安全管理，包括房屋装饰装修等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办公用房日常使用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由使用单位负责）。

3.负责所属单位的安全保卫、消防、卫生保洁、绿化以及水、电、暖、气等公共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和维护，做好消防隐患的排查治理。

4.负责市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含租赁车辆）安全管理工作，做好驾驶人员的相关交通安全培训教育。

5.依法依规配备和保障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应急救援指挥等工作用车。

**（三十四）市地震局**

1.负责全市震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向有关方通报因震情和灾情有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隐患以及可能导致的后果和趋势。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范地震次生灾害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工作。

2.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依法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

**（三十五）市重点处**

1.负责市重点工程处管理项目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指导市重点工程处管理的市政府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公益性社会事业项目和市政府确定的由市重点工程处管理的其他重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

2.负责监督指导市重点工程处管理项目建设主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

## 3.将安全生产纳入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前期谋划。

**（三十六）市总工会**

1.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2.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制度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订工作。

3.督促企业履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企业职代会报告制度。指导县区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4.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三十七）市消防救援支队**

1.按照国家规定承担辖区内火灾、抢险救援、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2.承担市消安办职责，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规范性文件，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

3.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组织指导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4.组织指导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5.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6.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完成交办的跨区域应急救援等其他任务。

7.依法对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公众聚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督促县区消防救援机构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加强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8.指导、督促县区消防救援机构、乡镇专职消防队伍、企业专职消防队充分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统计火灾损失。

9.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部门和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抽查，加强对企业专职消防队、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业务指导。

**（三十八）市气象局**

1.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及时向各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为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提供平台。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2.依法履行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的组织管理职责，依法组织编制防御雷电灾害风险规划，开展雷电灾害影响评估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

3.依法组织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设施进行安全监督检查，依法组织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4.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监督管理，组织制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

**（三十九）市邮政管理局**

1．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

2．依法监管邮政市场，负责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准入，监督检查寄递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落实安全保障制度情况，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十）六安海关**

1.负责海关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海关进出境监管安全作业规范并组织实施，开展海关监管作业隐患排查，及时将发现的监管货物、作业区域安全隐患问题通报、移送相关主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应急处置。

2.落实海关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协助开展海关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工作，建立六安关区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风险管理防控机制。协调开展口岸安全风险联合防控相关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

3.负责对进出口烟花爆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负责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实施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承担进口固体废物、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等口岸管理工作。

4.对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5.督促指导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安全生产工作。

四、属地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划分

（一）各县（区）属地监管的边界以行政区域边界划分为准，市政府对管辖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事业单位跨行政区域设置的分厂（车间）等由实际生产经营地负责监管。

（二）县级政府负责指导督促行政区域内的开发区、园区等各类功能园区及乡镇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明确乡镇对农村消防、农民自建房、乡村道路等的安全监管日常工作。

（三） 本规定外的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十条规定确定监督管理部门，确保属地范围内无安全生产监管盲区和空白。

市医保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公管局、市供销社、市银保监分局、团市委、市妇联、六安军分区、武警六安市支队、各类协会（联合会）、银行、保险、学校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市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安全生产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或本部门、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